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8】月【18】日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

甲方：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锂源**”或“**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603RN45，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

乙方：

乙方一：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429091；法定代表人为贺雪琴。

乙方二：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优贝利**”），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5EAYB5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俊峰。

乙方三：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贝利**”），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MA25DB5R9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志勇。

乙方四：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

智产业园科创大厦 A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MA26JGGEX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杰。

乙方五：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泓远**”），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26A44X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修明。

乙方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问鼎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RYM3F；法定代表人为吴映明。

乙方七：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代闽东**”），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1MA8RF6PU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八：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工融**”），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 19 层 190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D4XW4U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九：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等 2 幢甲 9 号楼（金融街中心南楼）1601-01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GH6K26；法定代表人为张明合。

乙方十：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沙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金坛大道 333 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九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常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蟠科技**”），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7453848380；法定代表人为石俊峰。

本协议签署方可合称为“**各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29.6941万元，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3.1398	61.8825%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5.60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5.1401%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4.7870%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3.9093%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909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	3.5184%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	1.954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	1.677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0.7819%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6.8323%
合计	89,529.6941	100.00%

2. 龙蟠科技作为常州锂源的控股股东，拟以其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将募集资金其中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向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常州锂源新增的 19,462.977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

3. 乙方作为常州锂源的股东，考虑到自身资金安排，均决定放弃按照其所持常州锂源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并同意龙蟠科技向常州锂源的本次增资。

各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 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89,529.6941 万元增至 108,992.6711 万元，龙蟠科技以货币出资 14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9,462.9770 万元，剩余 120,537.023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66.1168	68.6892%
2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5.6122%
3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4.606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4.2222%
5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3.9322%
6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2112%
7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2112%
8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2.8901%
9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1.6056%
1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	1.3776%

1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6423%
合 计		108,992.6711	100.00%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各方应配合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龙蟠科技应于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汇入常州锂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常州锂源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1140188000595863

开户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 号：657823553

第三条 税收和费用

1. 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各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其他费用，由常州锂源承担。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各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3.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其他守约方均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积极配合公司办理本次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第五条 保密

各方同意并确保其雇员、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任何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任何一方提供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资料（“**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各方外的其他方泄露、使用保密信息。

第六条 审批与信息披露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指派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增资的审批与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办理一切审核、问询、公告、备案、登记、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手续（如需）。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充分协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确保、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其他方（“**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并履行完毕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生效。

第十条 通知

1. 通知地址

任何根据本协议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或由收件方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1）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收件人：张羿

电子邮箱：zy@lopal.cn

(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收件人：张晓峰

电子邮箱：zhangxiaofeng@btrchina.com

(3)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收件人：张羿

电子邮箱：zy@lopal.cn

(4)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收件人：张羿

电子邮箱：zy@lopal.cn

(5)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收件人：黄友元

电子邮箱：huangyouyuan@btrchina.com

(6)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收件人：张羿

电子邮箱：zy@lopal.cn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收件人：陈萌

电子邮箱：chenm12@catl.com

（8）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大道 131 弄 2 号前滩四方城 N3 栋 5F

收件人：张志远

电子邮箱：Zhiyuanz@hengxucapital.com

（9）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 19 层 1902-1

收件人：罗钟泉

电子邮箱：luozhongquan@cnpc.com.cn

（1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等 2 幢甲 9 号楼（金融街中心南楼）
1601-01 单元

收件人：白默

电子邮箱：baimo@ccbfi.com

（11）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金坛大道 333 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
九楼

收件人：胡 婧

电子邮箱：investment@jtkg.com.cn

2. 送达方式

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递、以传真（附有确认收据，且随后再于 24 小时内以头等信件邮寄）、电子邮件、或以保证隔夜送达的快递送递。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传真发送的任何通知在下 1 个工作日应被视为收到，以隔夜送达快递送递的通知在寄出 3 个工作日后应被视为收到，以专人送递的通知在递交到上述地址时应被视为收到，以电子邮件方式送递的通知在发出通知的一方的收件箱中显示出发送确认之时应被视为收到；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以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被终止：

1.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政策、命令、法令，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或本次合作，则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拾叁份，公司执贰份，其余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4月
2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陈利军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郑海波 李伟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张明合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